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10.10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429.00万股,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19,360.00万股的2.22%。

(3)授予价格:15.5210元/股(调整后),即在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5.521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总人数为42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五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7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之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24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4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者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或者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或者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第四个归属期	2023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或者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五个归属期	2024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0%;或者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注: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内部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及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B、C、D六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价结果	A+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0	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B+档及以上时,其当年实际可获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即为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晓飞女士就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4月18日至2020年4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1)。

(4)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

(5)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6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6)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6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年6月15日	15.5210元/股	429.00万股	42人	0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10.1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对象归属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6月15日,因此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4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之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24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均满足24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符合归属条件。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者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672号):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4亿元,较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78.19%,符合归属条件。
(五)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内部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及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B、C、D六档,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分别为:100%、100%、100%、0%、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42名激励对象中: 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有4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 其余3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合计36名激励对象可归属110.1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归属110.1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10万股,归属期限为2022年6月15日–2023年6月14日。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6月15日。

(二)归属数量:110.10万股。

(三)归属人数:36人。

(四)授予价格:15.5210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曹葵康	核心技术人员	12	3.60	30%
2	杨 广	核心技术人员	12	3.60	30%
小计			24	7.2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4人)			343	102.90	30%
总计(36人)			367	110.10	3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2名,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为0%,本期不能归属外,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36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10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公司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激励计划。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4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就本次归属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归属手续,且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归属涉及的增资手续。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10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徐一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60元/股调整为15.521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2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10.1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10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韵枫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60元/股调整为15.521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归属110.1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准科技”)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晓飞女士就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4月18日至2020年4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4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1)。

4、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

5、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6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6、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6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2021年3月3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2938元(含税)。2021年5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2021年11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3926元(含税)。2021年11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2022年5月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3926元(含税)。2022年5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6.60元/股–0.2938元/股–0.3926元/股–0.3926元/股=15.5210元/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00万股。

2、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4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20万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20万股。

四、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60元/股调整为15.5210元/股。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6.60元/股调整为15.5210元/股。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授予价格调整为15.5210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作废6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31.20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6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6月13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18.9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22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5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6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226.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首次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23日

2、首次授予数量:218.9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90人

4、首次授予价格:10.6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90万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3人调整为90人,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6.80万股调整为218.90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90人)	218.90	78.09%	1.37%
预留部分	61.40	21.91%	0.38%
合计	280.30	100.00%	1.7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6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520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6月7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9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23,247,180.00元,其中人民币2,189,000.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189,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62,189,000.00元。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18.90万股,所涉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6月13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162,189,000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0	2,189,000	122,189,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	0	40,000,000
总计	160,000,000	2,189,000	162,189,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23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18.90	1627.26	436.61	677.33	314.85	143.60	54.8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短期换手率波动较大,存在较大交易风险。截至2022年6月14日收盘,公司股票换手率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73.5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0日、6月13日、6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序,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2年6月13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022年6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除上述事项之外,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也不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10日、6月13日、6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换手率波动风险

公司短期换手率波动较大,存在较大交易风险。截至2022年6月14日收盘,公司股票换手率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达73.5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2–035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医学”或“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元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元帆”)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深圳元帆有关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元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金城社区白石路68号碧海云天花园9栋15B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10日、6月14日		
股票简称	国际医学	股票代码	00051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270.00	0.997
A股	2,163.6163	0.951
合 计	4,433.6163	1.94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76,971,198	29.74	676,971,198	29.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2,093,150	16.34	372,093,150	16.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4,878,048	13.40	304,878,048	13.40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1,486,283	4.02	91,486,283	4.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486,283	4.02	91,486,283	4.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曹鹤玲	合计持有股份	54,397,770	2.39	54,397,770	2.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99,443	0.60	13,599,443	0.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798,327	1.79	40,798,327	1.79
深圳元帆	合计持有股份	44,336,163	1.95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336,163	1.9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2–024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新的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姜俊晓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窗口期内不得减持)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44%。2022年3月15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姜俊晓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1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姜俊晓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结束。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035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佳、严立夫妇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特定对象行使。若上述事项最终达成,将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启明星辰,证券代码:002439)自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暨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具体细节仍在洽谈中,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启明星辰,证券代码:002439)自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34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354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其他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能否获得该等备案、批准或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4月22日及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章程的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148402719З
公司名称: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长顺路55号
法定代表人:郑念辉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肆拾玖万玖仟捌佰零贰元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20日
营业期限:1998年08月20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纺织品、塑料制品、手工工艺品(上述两项不含许可证项目)、水暖管件、阀门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